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96.06.0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 第3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第4條 各系(所)應組織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各系(所)應將錄取名單於公告後 3 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5條 錄取名單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 4 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名單。
- 第6條 錄取名單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7條 錄取名單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各系(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8條 錄取名單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不得保留名額。
- 第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